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50522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9 日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○○號；下稱○○公司）查獲訴願人委託代工之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8 日；下稱系爭食品）」外包裝標示疑似不符規定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 106 年 3 月 28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60029132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

106

年 4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

食藥字第 10635062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

將違規產品全數回收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

原處分機關查得前開裁處書之法令適用仍有疑義，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

45367900 號函自行撤銷前開裁處書，本府乃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191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
二、期間，原處分機關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，經食藥署以 106 年 12 月 7 日 FDA 食字第 1069029568 號函復：「.....如添加牛樟芝菌絲體萃取液，卻以『牛

樟芝』字樣為品名，並佐以牛樟芝子實體之圖片，整體表現易使消費者誤解該產品係添加牛樟芝子實體，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，應予以修正.....。」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不符規定，違反行為時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

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50522700 號函命訴願

人於 107 年 2 月 8 日前將上述違規食品標示改正完成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

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、2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，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，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……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……。」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 12 月 7 日 FDA 食字第 106902956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

……產品品名未標示『菌絲體』之標示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案內產品『○○』，如添加牛樟芝菌絲體萃取液，卻以『牛樟芝』字樣為品名，並佐以牛樟芝子實體之圖片，整體表現易使消費者誤解該產品係添加牛樟芝子實體，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，應予以修正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（按：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希望原處分機關不要斷章取義，訴願人在 106 年 2 月 9 日及 106 年 4 月 24 日說過外包裝盒是訴願人提供，但並沒有說外包裝盒上的文案是訴願人提供，再者訴願人本就是受害者，被○○公司詐騙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添加牛樟芝菌絲體萃取液，外包裝卻以「牛樟芝」字樣為品名，並佐以牛樟芝子實體之圖片，整體表現易使消費者誤解該產品係添加牛樟芝子實體，涉標示易生誤解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6 日調查紀錄表及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外包裝盒是訴願人提供，但並沒有說外包裝盒上的文案是訴願人提供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違者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，為食安法行為時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函詢食藥署，並經該署釋示，系爭產品添加牛樟芝菌絲體萃取液，卻以「牛樟芝」字樣為品名，並佐以牛樟芝子實體之圖片，整體表現易使消費者誤解該產品係添加牛樟芝子實體，爰審認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易生誤解，涉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限期

期

命訴願人改正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 又查卷附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，有「代理商：○○有限公司」及「製造廠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標示；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2 月 9 日約談時訴願人所提供之 104 年 8 月 19 日○○公司報價單，報價說明欄第 6 點載有「外盒、圖稿客供。」（即由訴願人提供）之文字，並有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；再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約談時訴願人所提供之 104 年 8 月 13 日「委託代工合約書」內容明確載明，

訴

願人提供原料及包材委託○○公司加工包裝，保證對該食品之包裝及其內容物，均符合食品衛生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且無涉及療效或誇大不實宣傳之情節，如有違反，訴願人願負全部責任等情。是系爭食品外包裝明確標示代理商為訴願人，復依訴願人與○○公司間之委託代工合約書等證據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亦為系爭食品負責廠商，並無違誤。另訴願人主張其係受害者，被○○公司詐騙等情，係訴願人與○○公司間糾紛，仍不得免除訴願人遵守食安法規定之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5

月

委員 劉 昌 坪

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